

第一章 理论渊源

系统的价值哲学理论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但价值哲学思想古已有之，甚至可以说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说：任何哲学范畴，“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①因此，我们要科学地理解和完整地把握价值哲学的实际内容，把握价值哲学思想发展的规律，有必要对价值哲学思想在中国和西方发展的历史脉络作一个梳理。

第一节 西方价值哲学思想

西方价值哲学思想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从历史的角度看，它是指西方自古到今的价值哲学思想，包括古希腊和罗马的幸福主义价值思想、中世纪以上帝为轴心的价值思想、近代以个体为轴心的价值思想和当代以个体自由发展和整体和谐有序为指向的价值思想。从横向看，它是指西欧各国、美国以及继承西方文化传统的国家和民族所信奉的主流价值思想。从层次上看，它又包括思想家所主张的价值思想、社会所倡导的价值思想和人们实际奉行的价值思想。尽管西方价值哲学思想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其中包含了历史的、国别的、层次上的差异，但由于西方各国的文化都渊源于古希腊和希伯来文化传统，并经历了大致相同的历史发展过程，具有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74页。

同的经济基础，实行大体相同的社会制度，因而它们在价值思想方面有其共同性。正是这些方面构成了与东方，特别是与中国不同的价值哲学思想体系。考察西方价值哲学思想发展的逻辑轨迹，探索西方价值哲学思想的基本特征，把握西方价值哲学思想的发展趋势，这不仅是价值哲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而且对于我国在新世纪正确地进行价值观的选择，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西方价值哲学思想发展的逻辑考察

和中国古代哲学家不同，西方哲学家并不是一开始就把价值问题作为哲学的中心问题。与中国古代哲学家探究天人关系，强调人、社会和自然的和谐统一的思维出发点不同，古希腊哲学家苦思冥想的是关于宇宙的本源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西方哲学家不注重价值和价值哲学问题。在西方哲学理论中，对于价值选择的目的、价值观念的来源和权威、价值评价等问题，有各种各样的观点。根据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可以将其按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信仰主义三大流派对其中有代表性的价值哲学思想进行概括。

（一）理性主义的价值哲学思想

在理性主义看来，知识和美德具有一致性，在价值认识、价值评价和价值观的选择中，人的理性起着决定性的意义。德性价值的选择是人的一种理性选择，是理性对情欲的节制，幸福和至善就是理性指导下的生活。

早在古希腊时期，思想家们就把理性的思考、道德与真理的结合作为价值观选择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前提。他们呼唤人们注重理性、摆脱情欲的统治、把自己从狭隘偏见的奴役中解放出来，这种思想从那时起直到现在都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

苏格拉底认为：“未经省察的生活是没有价值的生活。”从这个观点出发，他认为，知识即是美德，真理能够揭示善的本质，掌握

知识或真理不仅是生活的目标，而且是幸福与摆脱偏见的源泉。苏格拉底最有感染力的行为之一，就表现在他按其真理即美德的原则，选择接受死亡的行动。

像苏格拉底一样，他的学生柏拉图也完全以理性作为道德智慧的源泉。柏拉图认为，宇宙中每一事物的善都与作为整体宇宙的善相联系。对人来说，沉思或认识真理是善的，因此也是有德的。在他看来，认识真理的人必须按真理行事。真正的哲学家，正确反思过的人，在任何情境中都必然会选择最好的行动方式。因而，人的恶行不是出于选择，而是由于对善的无知。道德行为的价值在于它成功地遵守了关于善的理性知识，在于它在个体与社会之间维持了激情和欲望的和谐。美好生活就在于按智慧或理性的指导，适当地调和人的激情和欲望。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把理性看作是人之为人的根据。他不否认人满足情欲后而得到的肉体感官的快乐，但他更强调理性原则对于情欲和人生各种欲望的节制。他认为：“人的功能，决不仅是生命。因为甚至植物也有生命。我们所求解的，乃是人特有的功能。因此，生长养育的生命，不能算作人的特殊功能。其次，有所谓感觉生命，也不能算作人的特殊功能，因为甚至马、牛及一切动物也都具有。”人的特殊功能是“根据理性原理而具有的理性生活。”^①从这种理论出发，他把人的美德分为两大部分：其一是智德，其二是行德。他认为，以智慧、知识为主的智德高于以节制和宽容为主的行德，智德是一种最善的美德。

所有古希腊哲学家都把道德价值选择理解为人由以达到幸福和自我完善的方式。幸福的基本含义是发展自身的德行完善的品格。人的真正的德行在于按理性功能控制行动和欲望。其情感受到理性严格约束的、完全自制的人，知道由外在东西决定的快乐终究

^① 《西方哲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87 页。

无法令人满足，他就是完全自律的道德存在物。恶是无知或允许激情支配理性的产物。个人有能力通过理性达到道德上的自足，获得他们天性追求的幸福。

近代以来，西方价值哲学主要关注如何为生活于社会秩序中的个人揭示行为准则的问题。托马斯·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们受着追求自我保存和利己快乐的欲望的驱使，其利益本质上是互相对立的。这是一个充满“暴力、死亡、连绵不断的恐惧和危险，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劣残忍而短寿”的时代。理性帮助人们认识到，如果人们在彼此关系上达成一致的协议，人人都会受益。因此，在理性和欲望的支配下，人们出于私利而联合起来，形成社会集团，以避免连绵不断的战争这种最坏的结果。法和道德就是理性所发现的能够禁止人们去做损毁自己的生命的事情，鼓励人们去做自己认为最有利于生命保全事情的一般法则。在霍布斯看来，道德生活的目标就是直接的自我保存和快乐地行使权力。道德智慧的源泉不是神的启示，而是对人们自己的私利所进行的清晰、合理的思考，道德行为评价的根据就在于该行为是否成功地达到了道德行为的这一目标。

洛克拒绝接受霍布斯把道德上的善简单地等同于自私自利的倾向。他深信，对于理性来说，道德规则就像数学真理一样是自明的。像霍布斯一样，洛克首先思考的是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在这种状态中，人们按照生而具有的理性生活，这种理性告诉他们不要伤害彼此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于是，人们集合成社会。为了获得社会的好处，人们自然要放弃自己的某些个人自由。为了有效地保护其权利和自由，人们制定社会契约，他们同意使自己的行为服从于多数人的意志。

斯宾诺莎从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一基本思想出发，认为遵循德性而行动，就是遵循理性的指导而行动。他认为，人应该过一种合人性、合理性的生活。善是帮助人接近理性的工具，而恶则是使人丧

失理性的东西。人一旦被情欲所支配，那么他就是不自由的，就是道德上的不善。而理性对必然性的认识是人支配情欲的决定力量。

法国启蒙运动中一大批思想家，如孟德斯鸠、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人，也都以理性原则探讨了道德与情欲的关系。在法国启蒙思想家那里，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尔后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如拉美特里、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人，继承并发扬了启蒙学者所倡导的理性原则。他们一方面强调人之本性是自私自爱的，追求个人利益是人的自然欲望，另一方面也强调个人利益的追求必须是合乎理性的，否则自私的情欲必然导致不道德行为的产生。

在西方哲学史上，康德是理性主义的主要代表。康德认为，人在道德上是自律的，人能够通过诉诸自己的理性的、道德的本性作出道德选择。我们对世界的认识是受某些先天的道德律或规则制约的。而道德行为必须是自由的。如果我们的行为是由意志之外的力量决定的，那么这些行为就不会是自由的，因此也不可能是道德的行为。道德行为的自由取决于是否能免除激情、欲望和外在控制力的摆布。康德把道德行为者的自由置于个人心中的道德律之内，认为行为者正是通过这一道德律而在道德上成为自律的、理性的人，并因此而超越于非理性力量的强迫之上。道德准则是一种绝对命令，一种“普遍律令”，是适应于一切人（包括我们自己）、一切环境的。康德认为，当义务同个人自己的心理欲望相矛盾时，仍然出于义务感而行为的人具有最高的道德价值（例如即使真话会带来很大的金钱损失或身体伤害也仍不撒谎的人）。如果我们按严格的功利主义伦理观行动，就无法避免这样的现象，即主要是出于欲望或爱好而行动。这些欲望并不能给我们带来公正。康德认为，我们不仅仅是欲望的存在物，而且是理性的存在物。所有的人本质上是道德的，因为他们全都具有一种理性的功能。他极力主张，不应把任何人仅仅看作一件东西或一种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人类尊严和自

尊的基础在于：一切人本身就是目的，一切人都具有道德——理性——自决的能力。

在康德之后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如费希特、谢林、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那里，也都程度不同地用理性原则来阐述价值和价值观的问题。

理性主义哲学家把人的理性看作是价值（主要是道德价值）的基础，把道德价值看作是人的理性的产物，看作是理性对情欲的节制，把幸福理解为是在以理性原则为基础的生活追求中所获得的。这些观点无疑抓住了人类价值活动的本质，是深刻的和有意义的。

（二）非理性主义的价值哲学思想

非理性主义者用意志、情感、直觉、本能等非理性的范畴来解释价值原则和价值标准，认为理性不能为人的价值观念确立普遍准则和评价标准，价值活动的本质是非理性的心理活动。非理性主义价值观具体可以分为情感主义和意志主义两大派别。

早在 17 世纪，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就提出“是”与“应当”的区别，怀疑理性决定价值的能力，对感情在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中的重要意义加以关注。他虽然并不完全否定理性的作用，但却把一种先天的道德感看作道德感情和价值判断的依据。休谟认为，道德谴责或赞扬不能单由理性产生，却能单由感情或情操产生。如果我们说某物是善的，那一定是因为我们感到应当造成它。我们也知道，推动我们行动的不是理性而是情感。理性可以帮助我们决定事实的问题，但只有激情（情感）才能使我们对待事实问题采取某种态度。休谟把美德定义为可以给旁观者带来令人愉快的情感的精神活动或品质，而恶行则相反。休谟认为，大多数人都具有相同的普遍的道德情感，其中主要是对别人的仁爱。

休谟关于道德情感理论的继承人是功利主义者，后者进一步强调了道德感情的有用性。最先表达功利主义学说的是两个英国人，即杰里米·边沁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边沁把快乐与痛苦两种

感情看作是人生的两个最高主宰，人生的一切行为都是以这两种感情为轴心。边沁认为，快乐包括生命的健康、安全和财富、自由等，其中尤以物质财富为重。快乐也就是上述利益或功利的获得，人们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获得利益或功利。因此，边沁否定道德的目的性意义，而把它看作只是为求取快乐服务的手段。他把道德价值等同于带来快乐的东西，而把恶叫做带来痛苦的东西。因此，道德行为的目的采取了快乐主义的形式：获得人们自己的最大幸福。密尔进一步把功利主义定义为：承认功利或最大幸福原则是道德的基础，并主张行为的正确与其增进幸福的程度成正比，行为的错误则与其产生不幸福的程度成正比。幸福就是趋乐避苦。功利主义最重要的观念是：人们首先要追求自己的快乐，每个人对快乐的追求或多或少都是对其他人追求快乐的补充。人们按其最强有力的欲望而行动，道德必须适应这一事实。功利主义作为西方思想的主流，对西方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现代情感主义哲学进一步对传统理性主义以理性原则确立价值标准的观点予以否定，认为道德价值不来源于理性，也不来源于社会，而只是价值主体主观情绪的表现。卡尔纳普认为，理性主义哲学确立的价值原则和价值标准只是一些虚假的句子，并没有什么逻辑内容，真正的价值观念还是主观的情绪体验。不管人们选择什么样的规范和行为，只要符合一定的道德情感状态，就是正当的、合理的、善的。艾耶尔更进一步认为，价值判断不过是情感的表达。情感既不真，也不假，因而价值观点也同样无所谓真假。当我们表达一种价值观念时，不过是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告诉别人我们赞成什么或不赞成什么。如果一个人说撒谎是错误的，他实际上就是在说“我不喜欢撒谎，这就是我的感情”。艾耶尔认为，除非价值观念是自明的，或能以证明科学假设之真理性的同样方式证明它们为真（他排斥了这两种可能性），否则一切价值判断都是任意的和情感上的。艾耶尔把情感主义推向了极端。

意志主义哲学思潮发端于德国。19 世纪初，继思辨的理性哲学顶峰时代之后，德国出现了一股意志主义的思潮，叔本华是这股思潮的主要代表。叔本华对康德的理性主义价值观极为反感，认为这是一些空洞的假设，缺乏真实性。康德认为，义务观念来自对别人存在的理性肯定，把别人也视为目的。但叔本华却嘲笑这种普遍理性原则的荒谬，他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只是自我生命意志的表现。叔本华认为意志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价值的基础只能从人的生命意志中获得理解。在他看来，价值的基础在人性自身。而人性的最基本表现就是利己主义的生命意志冲动。既然价值的基础根源于人性的意志冲动，因而价值的本质也就必然要表现一种生命意志的过程。而公正、仁爱、同情等美德也都产生于这一意志为维护自身的生存发展，避免人对人的一切战争和灾害的需要。因此，美德往往表现为意志在某一瞬间的冲动中形成，人只能从直观中而不是从理性、习惯、经验中获得这些美德。因而，人不可能把自己的义务建立在正当的基础之上，我们所做的总是我们所愿意做的；我们对自己所做的也仅仅是我们所愿意的。仅此而已，无所谓公正不公正。

尼采继承了叔本华的意志主义理论，认为支配世界和人类一切行为的惟一绝对的动力是强力意志。尼采认为，人生表现为一个对强力意志的追求过程。价值的基础和实质也只能从这个对强力意志追求的过程中得到解释。从这一观点出发，尼采认为传统价值观特别是基督教价值观念中的仁爱、节制、平等、同情、善良等，恰恰是最不道德的，因为它无助于生命个体强力意志的实现。而占有、损害、征服、镇压、残忍、兼并、剥削等却是道德的，因为这使生命的强力意志弘扬并在争斗和搏击的过程中进一步变得顽强。据此，尼采批评所有流行的道德，说它们都没有认识到道德价值产生于每个个人的权力意志中。他认为，不存在价值上的绝对真理，每一个人自己就是价值的仲裁者，理性主义妄图确立一个普遍的原则

作为道德善恶的标准只能是痴人说梦。因而他提出要“重新估价以往的一切价值”，要建立新的主人道德。这种主人道德的一个最基本的规范就是充分弘扬个人的强力意志。面对他人是新的主人所不可避免的状况，就必然发生与他人的关系。在如何处理与他人的关系问题上，尼采所倡导的新的主人道德是自尊而不是同情。强者对痛苦有着强大的忍耐力。为尊重他人而不随便表露痛苦。高贵者对不幸者的帮助主要是出于由过剩的权力所产生的冲动，而绝非出于同情。因为他们自恃为有权力的人，具有控制自己的能力。在与他人的关系方面保持一定的距离，使他人无法荣之，也无法损之。当然，尼采也不提倡自我牺牲，不提倡利他主义的道德。在他看来，自我牺牲的道德在本质上是堕落的道德。这种向来惟一被宣扬的道德，表现出一种虚无意志，即对生命的根本否定。主人道德提倡自尊，反对牺牲和否定自我，视利他主义为一种自私萎缩的奴隶道德。因为一旦没有了自私，也就没有了最好的东西。新的主人道德在处理与他人关系上，提倡一种健康的“自私”。并把健康的自私视为健康的生命本能。而利他主义的同情，象征着一种弱者的心理。一旦同情成为一般民众的道德规范时，就会导致人类的衰弱。因此，同情是创造者的最大危险和不幸。

存在主义以自由意志的观点，从本体论意义上否定了一定社会普遍的价值标准存在的可能性。存在主义者认为，理性主义的价值观试图为社会成员确立一些普遍的价值准则，并使这个价值准则成为每个人行动的决定论因素，这是不现实的。基尔凯郭尔称这是以理性扼杀自由，扼杀个性。所以，在存在主义者看来，自由意志就是人的最高价值标准，自由选择的就是“善”，而不自由的强迫选择的的就是“恶”。基尔凯郭尔、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都把价值的本质看成是存在与自由意志的体现。所以，存在主义尽管也承认每个人的行动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外部社会环境与他人的关系，因而有一些基本的规范要遵循，海德格尔称之为“共在”。但这种“共

在”却是每个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不选择这种“共在”，用雅斯贝尔斯的话说，那就是：“我选择，故我存在 如果我不存在，我就不选择”。因而，在存在主义看来，价值的本质就是一个自由选择的过程。

非理性主义哲学以意志、情感、直觉、本能等非理性的范畴来解释价值原则和价值标准，虽然具有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倾向，但却看到了人的意志、情感、直觉、本能等非理性因素在价值选择中的作用。诚然，价值选择主要是一个理性的过程，但在价值选择过程中，知、情、意是融为一体的，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总是参与期间并在价值选择中发挥极大的作用。

（三）信仰主义的价值哲学思想

从一定意义上说，信仰主义也属于非理性主义的范畴。在信仰主义看来，有一个超自然的精神实体永远存在着，它具有巨大的智慧、力量和善性，这就是上帝。上帝是价值的来源和权威，也是人类进行价值选择的最终目标，爱上帝是人的最终价值和希望。

西方哲学是以基督教为基本框架的。尽管大多数哲学家已不再有意选择基督教或犹太教的思维框架作为自己研究的出发点，但事实上，西方世界的大多数人仍要依据宗教来进行价值观选择。价值观选择虽然不一定有宗教基础，但一切宗教都包含着价值观选择，宗教就是根据人的意图进行选择和在多种生活可能性中进行抉择而形成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作为人类高级的精神需要，它包含着价值观选择，而一切价值观选择都假定有某种最高的价值存在。在现实生活中，犹太教和基督教影响着亿万人作出价值观选择。

基督教来源于犹太教。犹太教的价值目标是在社会和其成员之间建立公正。希伯来文化既关心个人的完善，也关注社会的完善。在希伯来文化看来，价值目标——个人完善——只有在个人与上帝的联系中，并通过上帝与社会中的他人相联系才能达到。人的价值，主要是通过公正和爱对社会的影响和促进程度来衡量的。希伯

来文化强调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人的完善，鼓励个人对自己的生活道路进行自由、合理的选择。认为人的理性和自由是造物主所创造的世界的组成部分，在万物之中惟有人才具有心灵和善的本质，人的理智实践是证明他们对造物主的赐予表示感恩戴德的一种方式，它揭示上帝的意图和品格，上帝的意图是宇宙存在的终极原因。因此，上帝是道德价值的源泉，道德价值起源于人与上帝的契约关系的信念。

作为基督教哲学的奠基人，奥古斯丁价值理论的一个基本信条是，上帝是万能的造物主。宇宙间除了上帝以外，任何存在包括价值规范都是由上帝创造的。上帝是世界的主宰，是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上帝是全智全能的，也是至善至美的。由于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在天堂的花园（伊甸园）中挡不住蛇的诱惑，偷吃了禁果，犯了大罪，他们的罪恶就由此遗传下来，所以他们的子子孙孙一生下来就是有罪的。人们由于原罪受苦受难，无法自救。只有信奉仁慈的上帝，爱上帝，按照上帝的指示去行动，才能最终得以拯救。在奥古斯丁看来，人生的目的在于追求“永生”，避免“永劫”。永生是至善，永劫是极恶。他认为，尘世的物质生活是短暂的不完善的，如果迷恋尘世的物质欲望，就会遭到永劫，而只有鄙弃一切物质欲望，忍受苦难，信奉上帝，爱上帝创造的一切，才能获得永恒的幸福，才能达到至善的理想境界。这种永恒的幸福和至善的境界是人的道德行为选择的最终目标。

托马斯·阿奎那把基督教信念与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相结合，探讨了理性与信仰、自然幸福和超自然幸福的关系。有人说阿奎那把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基督教化了，也有人说他把基督教信仰亚里士多德化了。这两种说法不论哪一种更为确切，与奥古斯丁相比，阿奎那确实赋予了人的理性以更多的价值。他一方面认为启示真理是第一位的、至高无上的，但另一方面又认为，上帝创造的人的理智能够认识自然世界，能够揭示自然世界的结构和法则（规律）。因

而，人的理性功能与自然法则是一致的，真正自然的东西就是有价值的、公正的，因为这是上帝的意志，是符合理性的。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人的价值活动就是为了认识这些自然法则并按之行动。他认为，人的价值活动具有双重目的：追求超自然幸福（由信仰获得）和自然幸福（由运用理性获得）。人的幸福存在于意志与理智地爱上帝、沉思上帝的和谐之中。价值最终来源于上帝。但由于人类理性是上帝的创造物，与人的自然目的和被创造的全部秩序相一致，所以也可以成为价值的直接来源。他认为，衡量人的价值的直接尺度是人的理性，最高尺度是永恒的法。当人的行为追求与理性命令和永恒法一致的目的时，这个行为就是正确的；当它偏离了这一正确的轨道，就说它是罪恶的。蔑视理性的命令就等于蔑视上帝的命令。只要我们遵循自己的理性原则，在我们的价值选择中，就不会产生矛盾和冲突。托马斯通过神认可的理性中介把人类的价值观与上帝的实在相联系。

在近代以前，大多数神学家和道德学家竭力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人的理性和现实的罪恶的关系问题。人的理性要求人相信理智的完美，要求承认人有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能力；而现实的罪恶又要求人们意识到，必须依靠非人的力量才能克服人的行为的堕落和盲目性。近代以来，尤其是随着 20 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西方社会生活的变化，信仰主义的道德学家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条件下人的思想情感的变化，越来越多地把注意力转向为个人提供生活指导这一现实的需要。马塞尔的基督教存在主义哲学、马利坦的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弗莱彻尔的基督教“境遇哲学”等，都对宗教价值观如何适应现代人的生活需要问题作了努力探索。当然这种努力并未改变其作为信仰主义价值观的实质。

马塞尔认为，存在着一个比现实世界更实在、更本质的世界，这就是上帝。上帝是现实世界的最高存在，同时又是最接近人的存在。现实生活中的人的道德戒律，本质上是上帝在接近每个人的过

程中融于我们内心世界的。人类只要能按照上帝昭示的道德原则行动，就能制造出“联合方舟”，挽救人类的文明，挽救人类自身。而“爱”则是营建这一“联合方舟”的惟一道德原则。爱的道德原则一方面要求爱上帝，另一方面更大量地是要爱他人。爱他人是爱上帝的延伸。据此，马塞尔反对萨特的“他人是地狱”的观点，认为“他人是天堂”。他认为，在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中，如果每个人都把他人当作客体，当作“地狱”，就会出现许多道德败坏的现象。惟有以爱的原则进行交往，才能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才能建立人间天堂。

马利坦认为，价值选择的依据是一种“自然法”。在马利坦看来，所谓“自然法”，是“人的行动的理想程序，是合适和不合适行动、正当和不正当行动的一条分水岭，它依靠着人的本性或本质以及根源于这种本性或本质的不变的必然性。”^①自然法不是一种先天的理性，也不是后天学习的经验，而是神的理性的表现，是上帝智慧的传达。人类的良知、理性是对上帝理性的遵循和揭示。理性的明智不是掩盖，而是揭示了上帝的仁慈和明智。与传统宗教宿命论无视人的意志自由不同，他还进一步提出了价值选择中的自由意志的主张，认为人们的意志在自己的内心力量上，不仅摆脱了任何外在的强制，也摆脱了任何形式的必然性。^②当然人的行为选择中的意志自由来自上帝。在马利坦看来，人的意志自由是在爱上帝的过程中获得的。只有向神献上自己，才能获得无上自由。

弗莱彻尔认为，人总是在既定的“境遇”中进行价值选择，因而，没有任何预先确立的规则体系能将各种各样的情况包容无遗。在道德境遇中，人只有依靠“仁爱”的最高德性进行选择，才能不断知道我们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做。在弗莱彻尔看来，价值、尊严、

①马利坦：《人和国家》，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83 页。

②参见《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95 页。

道德品质、善或者恶、正当或者不正当，所有这些都是相对的，都不是客观“真实的”，都不是“独立自存”的，“只有一个东西永远是正确的、善的，不依赖于情况的真正的善。爱就是这个东西。”^①当然，弗莱彻尔所讲的爱不是人的感情之爱，而是对上帝的爱。他说：“上帝就是爱，而人是有限的，只有实行爱，并且只有遵循爱，人才可能像上帝一样。”^②只有爱上帝，才能爱邻人、他人甚至仇人。爱是价值观的依据和准则。如果人的某一行为在世界上增进了爱的数量，那么这个行为就是正当的，如果减少了爱的数量，那就是错误的。为了上帝，而不是为我们自己，我们应该以爱的方式去行动。

信仰主义把道德的善归结为上帝，把人的幸福看作是一个超验世界的幸福，试图从对上帝的爱中汲取价值选择的力量和源泉，这无疑具有虚幻性和不合理性，但这种宗教价值观对于安顿人的终极价值，确立价值理想，提供精神慰藉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西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也发挥了精神动力的作用。

二、西方价值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

以古希腊理性主义和希伯来精神为深层意蕴的西方文化和以中国哲学天人合一观念为核心的东方文化是人类历史上形成的两大异域文化体系。两种异质的文化传统缔造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文明，同时也衍生了两种不同的价值哲学思想体系。从总体上讲，与中国价值哲学思想相比，西方哲学价值思想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以个体为本位的价值目标

从价值观的目标和标准来看，中西方价值观的本质区别在于整体本位和个体本位的分野。中国价值观是以天人合一观念为基础

① 参见《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45 页。

②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46—547 页。

的，以整体主义为本质特征的，其价值观的目标和标准是以群体——家族、社稷的利益为参照系的。与中国传统价值观整体本位不同，西方价值观的本质特征是以个体为本位。西方传统价值观是以自然理性为基础的，在近代突出表现为以个人主义为主要特征，其价值观的目标和标准更倾向于以个体为本位。与中国传统价值观不同，西方价值观在历史上的变化比较明显。但就其历史发展的总过程看，起主要作用且对今天西方世界仍然发生影响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标准基本上是以个体为本位的。西方哲学家多把人看成独立的个体，认为每个人都是自身内在的创造物，从研究个体的角度去探讨人及人性。从古希腊苏格拉底“认识你自己”的呐喊，到亚里士多德的“理性”认识论；从伊壁鸠鲁的“快乐至善论”，到但丁的“人性即理性”，都体现着西方哲人突出个体和个体理性的特征。文艺复兴运动之后，以个体为中心的价值倾向表现得更为明显。从人的个体性出发，就必然会把人的价值归结为人的自我价值。因而，西方哲学家对人的价值的观照，大都聚焦于个人的价值。人的价值的实现，表现为个体需要的满足。从一定意义上讲，作为两种不同的文化方向的道德系统，中西方道德精神的差异主要在于对人的不同理解。西方道德精神中的“人”是自然的个体的人，其道德的核心是对个体欲望、利益、权力的尊重与维护；中国道德精神的“人”是社会性的德性个体，是各种人伦关系厘定下的人，其道德的核心是对个体德性的尊重和对社会利益的维护。在这样一种价值取向的引导之下，西方价值观导致的是个人主义，是自由主义；中国价值观导致的是家族式的整体主义，是德性主义。西方道德的核心是强调个人本位，强调个体尊严、权力与利益；中国价值观的核心是主张通过德性的提升达到人格尽善尽美的境地，其所谓的人道是为人之道、待人之道、治人之道。

（二）价值理想实现的外在超越方式

从价值理想及其实现的方式来看，中西方价值观的区别在于内

在完善与外在超越的殊途。中国传统价值观从整体上论证人性，将人的价值主要归结为道德价值，因而它设定人的价值具体呈现于个人的道德修养和善的践履之中。与中国传统价值观的“内圣”即通过自我修养实现内在的超越方式不同，西方价值观在道德理想实现的途径上，主张外在超越的方式。西方哲学家从人的个体本位出发，把人的价值归结为人的自我价值，他们试图使人确信，人通过理性的自我奋斗，完全可以在认识和控制自然的基础上实现自身需要的满足。在西方价值观看来，理性既是善的基础，又是至善的途径。人的自我满足的程度取决于人通过理性对自然的认识程度，取决于自然规律的发现和揭露程度，而自然及其规律都是外在于人的，人掌握了自然规律，也就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超越。这种超越越大，人所获得的快乐和幸福也越大。但是，这种幸福和快乐本身并不是人的价值的终极关怀。人的价值的终极关怀不在此岸世界和感官经验之中，而在于彼岸世界。在古希腊，这种终极关怀体现为超乎世俗功利欲求的更为神圣完美、值得追求并为之献身的善的理念；在中世纪，这种终极关怀直接表现为上帝的神后；文艺复兴运动之后，这种终极关怀又集中表现为科学理性、民主意识、自由观念和法的精神。这里，科学理性、民主意识、自由观念和法的精神都是作为一种抽象的精神实体，是外在于人的，它从至上的高度，对人发出频频的微笑和召唤。因此，人生价值的最终目标，就是在实现尘世生活的快乐和幸福的同时追求一种更为高尚的抽象的精神实体，实现对尘世社会和感官经验的超越，这是西方人生价值观试图阻止个体陷于自我的感官满足而不能自拔的传统追求。但是，由于其二元论的性质，特别是其此岸与彼岸的分离，构成了个体人生选择的诸多矛盾。西方价值观把人的价值归结为人的自我价值，主张通过外在的超越即对理性的追求来实现自我的满足，适应了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但它离开人的社会价值来谈论人的自我价值，在个人和社会的对立和抗衡中谋求个体的自我满足，因而不

仅在立论上是错误的，同时带来了极端个人主义的自我膨胀和道德生活的混乱。

（三）重视物质利益的价值取向

在价值取向上，中西方价值观的区别表现在重义轻利和重利轻义的差异。中国传统价值观的基本特征是重义轻利。与对真、善、美的态度不同，中国哲人很少从价值论的角度直接阐述“利”，致使有人断言，传统价值观是不言利的。与中国传统价值观重义轻利、重理轻欲相反，西方价值观在价值取向上的重要特征是重功轻志、重利轻义。自文艺复兴以来，支撑近代资本主义文明的价值观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理想与自然科学的结合，转换出一种崇尚自然规律和因果性的科学精神的理性主义价值观；另一种是以快乐、幸福为核心意蕴的功利主义价值观。这两种价值观尽管在观念形态上不同，但两者的立足点和出发点都是个人利益的需要，都是以个人本位为基础。虽然理性主义价值观要求认识自然，但其目的已不是为了在理念的见证中获得自我意识和自我尊重，而是为了控制自然，控制自然的目的是满足自己的自然（感官肉体）的需要。在这里，理性已由崇高的外在法则变为工具理性或技术理性。为了避免社会道德生活的无序，近代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竭力弘扬理性，主张维护公益，要求建立规则，他们有时也言及照顾他人的利益，甚至提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但就其实质而言，他们的价值观仍然是以个人本位为基础的，仍然是为了实现个人的幸福。由于个体与社会的彼此对立，这种整体的快乐只能是一部分个体的快乐而不可能是公共的福利。而且，这里所说的快乐和幸福，又是以个体的官能体验为依据的。因此，所谓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只是一种虚假的预设，价值标准的最终依据是个人利益的满足。

概而言之，西方价值观的道德标准是以个体为本位的；其道德理想及其实现方式是外在超越式的；其价值取向则是重功轻志、重利轻义的。